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640號

原告 周家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小浩、洪子軒、軒承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